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707號

原告 大王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干慧俊

訴訟代理人 李立欣

周俊廷

被告 林宏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日間，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及代僱駕駛契約書，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，交予被告使用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，牌照稅及違規罰鍰等均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起即未按約定繳交管理服務費等費用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52元（靠行費用8,400元〔114年7月至115年1月〕、114年牌照稅3,240元、ETC通行費4,612元、交通罰單2,500元），迭催未獲置理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作為終止被告租借計程車牌照營業，並請求判決如主

01 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及代
02 僱駕駛契約書、交通違規罰鍰明細、遠傳電收ETC通行費逾
03 期催收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影本各一份為證（本院卷第19頁
04 至39頁，第51頁至55頁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
05 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6 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7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車輛租賃契約及代僱駕駛契約等契
09 約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許姿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3 書記官 許朝榮